# 北京市昌平区2024年组织工作要点[最终定稿]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花开 更新时间：2024-08-06

*第一篇：北京市昌平区2024年组织工作要点北京市昌平区2024年组织工作要点2024年昌平区组织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的要求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和区...*

**第一篇：北京市昌平区2024年组织工作要点**

北京市昌平区2024年组织工作要点2024年昌平区组织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的要求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和区第二次党代会的部署，积极适应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为主线，以思想政治建设为重点，继续把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引向深入，全面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以推进“两个系统、四个机制”建设为主要内容，进一步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以坚持党管人才原则为指导，加快实施全区人才发展战略；以保持党的先进性为目标，大力加强党员队伍和基层党组织建设，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勇于创新，狠抓落实，努力开创全区组织工作新局面，为昌平基本实现现代化和建设“三个首选之区”目标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持。

一、深入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

1．进一步深化“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习贯彻。坚持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党员、教育干部。组织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和广大共产党员继续认真学习贯彻十六大精神、江泽民同志一系列重要著作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纲要》，学习胡锦涛总书记“七一”等一系列重要讲话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等一系列重要会议精神，围绕昌平基本实现现代化目标和全面推进“三个首选之区”建设的重大现实问题，真正在深化认识、把握灵魂、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和推动工作上取得新进展。坚持和完善脱产培训、中心组学习和在职自学等各项理论学习制度。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处级领导干部理论学习的考试考核。抓好基层党员、干部的理论学习，宣传推广一批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先进典型。

2．积极探索处级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有效途径。充分运用抗击非典斗争的经验和启示，通过全面的考察，认真分析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现状，研究制定并认真贯彻落实加强处级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意见。大力加强处级党政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使领导班子能够始终坚持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和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树立科学的发展观、正确的政绩观、人才观、群众观，始终保持朝气蓬勃、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精神状态。进一步明确党委、党组职能及履行职能方式，切实抓好党委、党组建设。

3．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党政“一把手”的民主集中制教育，增强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提高思想境界和党性修养，熟悉和掌握党内政治生活的基本准则，正确处理好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的关系。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的各项规定，并抓好相关配套制度的落实，进一步规范党委会的职责范围、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加强对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指导和督查，研究探索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的具体措施。贯彻落实党内情况通报、情况反映和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制度。进一步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

4、加强作风建设，提高执政能力。要继续把全面加强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和生活作风建设，作为领导班子建设的主要任务，不断解决宗旨观念、大局意识、敬业精神、真抓实干、密切联系群众等作风建设中的突出问题。通过考察考核以及调整任用等方式，不断提高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科学判断形势的能力、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应对复杂局面的能力、依法执政的能力和总揽全局的能力。

二、适应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加快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步伐

5．明确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纲要》，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以科学化、民主化和制度化为目标，加快干部人事管理从职务管理为主向职务管理与职责管理相统一，以职责管理为中心的管理方式转变，保证干部特别是党政领导干部对党和人民事业的政治忠诚，保证领导职位和领导人才的配置效率，保证干部选拔任用的社会公正，促进全区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6．围绕推进“两个系统、四个机制”建设，加大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力度。今年和以后一个时期，全区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特别是党政领导干部管理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就是按照市委组织部的统一要求和部署，建立和完善“两个系统、四个机制”。即建立完善干部工作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完善干部管理决策系统、建立完善干部发现选择机制、建立完善领导干部职数优化配置机制、建立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完善干部监督激励机制。今年的工作重点要在干部工作管理信息系统和干部考核评价机制上有所突破。

7．抓好各项改革措施的贯彻落实。加大对《干部任用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的力度。对贯彻落实《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纲要》的情况进行检查，总结经验，解决问题。进一步落实民主推荐、民主测评和民主评议以及任前公示制、任职试用期制、公开选拔、竞争上岗、经济责任审计、干部交流、诫勉谈话、不胜任现职领导干部的认定标准和调整办法、事业单位的聘任制和岗位管理等制度，并结合新的实践不断改进和完善。同时，要逐步推进干部考察预告、差额考察、正职干部全委会票决制等制度。做好经济管理部门、商业管理部门的机构改革工作，研究探索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机制。

三、完善结构、优化功能，增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活力

8．优化班子结构，增强整体功能。通过对处级领导班子的全面考察考核，认真分析领导班子现状和干部队伍中存在的问题，从领导班子的职责和职能出发，以完善专业结构、优化整体功能为重点，有计划地充实一批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掌握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知识、创新能力强的各类专业人才进入各级领导班子。加强分析，摸清底数，有针对性地做好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党外干部和妇女干部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龄退休制度。

9．加大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和实践锻炼力度。加强对年轻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引导他们正确对待权力、地位和自身利益，抵得住诱惑，经得住考验。重视优秀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切实把那些思想政治素质好、群众公认、实绩突出的优秀年轻干部充实到领导班子中去。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年轻干部的培养锻炼，有计划地安排年轻干部到农村、到基层任职或到发达地区挂职。注意在关键时刻和重点工作中培养、发现优秀年轻干部。加强对选调大学生的跟踪和培养，继续做好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到基层锻炼工作。

10．切实加强后备干部工作。紧密结合昌平社会经济发展实际和人才需求情况，抓好处级后备干部人才信息库建设，建立后备干部动态管理机制。严格选拔程序，加大民主推荐力度，加强对后备干部的培养、使用和管理，使后备干部队伍的整体结构进一步合理，整体素质进一步提高。

11．认真做好新形势下的老干部工作。从政治上关心老干部，充分发挥老干部在三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完善离休费保障机制、医药费保障机制和财政支持机制，切实解决好老干部的实际困难。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开创昌平人才工作新局面

12、认真学习贯彻人才工作会议精神。采取多种形式，认真学习全国、北京市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和北京市的实施意见。研究制定昌平区关于加强人才工作的实施措施。筹备召开全区人才工作会议，对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全区人才工作进行部署。加大人才工作宣传力度，切实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对做好新形势下人才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牢固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观念，大力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

13、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认真执行《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以提高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为目标，采取积极措施加强人才培养。继续实施“北京市昌平区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继续推动“昌平区人才奖励及科技骨干基金使用”工作，积极探索符合各类人才成长规律的多样化培养形式，采取境内外培训考察、实践锻炼等多种方式，重点培养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和紧缺人才。采取团队引进、核心人才带动引进、高新技术项目开发引进等方式，重点引进高新技术、金融、贸易、管理等方面的高级人才和紧缺人才。设立“昌平区杰出人才奖”和“昌平区青年科技骨干人才奖”，开展评选表彰工作。加强农村实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14、优化人才发展环境。进一步加强人才软环境建设，梳理、完善现有人才政策法规，研究制定新的人才政策。加强舆论宣传，营造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健康成长的工作环境和社会氛围。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不断加大对人才工作的投入力度。大力推进机制健全、运行规范、服务周到、指导监督有力的人才市场体系建设，进一步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促进人才合理流动。积极探索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与工作业绩紧密联系、鼓励人才创新创造的分配制度和激励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信息化建设。继续做好政工职称评定工作。

15、加强对人才工作的领导。成立昌平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及其办事机构，加强对全区人才工作的协调和宏观指导，明确职责，完善职能，整合力量，形成区委统一领导，区委组织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密切配合的人才工作新格局。把人才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工作目标责任制，结合《北京市昌平区2024-2024年人才资源开发规划》，按照昌平区《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实施意见》，制定各单位人才发展计划，定期进行考核。充分发挥在昌高校多的优势，采取多种形式吸引人才在昌创业或服务，实现人才资源共享。建立党的干部工作和人才工作统筹规划、协调发展的工作机制，形成符合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特点的各具特色的管理制度，促进“三支人才队伍”共同发展，努力优化广纳群贤、人尽其才的体制环境。重视和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人才工作。

五、抓好大规模培训，切实提高领导干部领导能力和执政水平

16、切实把大规模培训干部工作落到实处。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做好大规模培训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2024年计划举办17期各种类型的培训班和10期新知识讲座。其中举办处级党政正职领导干部培训班、研讨班三期；新任职领导干部培训班一期；处级领导干部进修班三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一期；优秀专业技术人员政治理论培训班一期；领导干部境外培训班一期；研究生学历班一期；农村基层干部培训班三期。计划培训区级、处级领导干部560人；培训中青年干部、优秀专业技术干部100人；培训农村基层干部600人。同时，加强对各工委、各镇培训工作的指导，调动各单位培训干部的积极性，保证大规模培训干部工作的

**第二篇：北京市昌平区2024年组织工作要点**

北京市昌平区2024年组织工作要点2024年昌平区组织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的要求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和区第二次党代会的部署，积极适应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为主线，以思想政治建设

为重点，继续把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引向深入，全面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以推进“两个系统、四个机制”建设为主要内容，进一步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以坚持党管人才原则为指导，加快实施全区人才发展战略；以保持党的先进性为目标，大力加强党员队伍和基层党组织建设，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勇于创新，狠抓落实，努力开创全区组织工作新局面，为昌平基本实现现代化和建设“三个首选之区”目标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持。

一、深入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

1．进一步深化“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习贯彻。坚持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党员、教育干部。组织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和广大共产党员继续认真学习贯彻十六大精神、江泽民同志一系列重要著作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纲要》，学习胡锦涛总书记“七一”等一系列重要讲话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等一系列重要会议精神，围绕昌平基本实现现代化目标和全面推进“三个首选之区”建设的重大现实问题，真正在深化认识、把握灵魂、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和推动工作上取得新进展。坚持和完善脱产培训、中心组学习和在职自学等各项理论学习制度。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处级领导干部理论学习的考试考核。抓好基层党员、干部的理论学习，宣传推广一批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先进典型。

2．积极探索处级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有效途径。充分运用抗击非典斗争的经验和启示，通过全面的考察，认真分析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现状，研究制定并认真贯彻落实加强处级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意见。大力加强处级党政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使领导班子能够始终坚持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和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树立科学的发展观、正确的政绩观、人才观、群众观，始终保持朝气蓬勃、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精神状态。进一步明确党委、党组职能及履行职能方式，切实抓好党委、党组建设。

3．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党政“一把手”的民主集中制教育，增强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提高思想境界和党性修养，熟悉和掌握党内政治生活的基本准则，正确处理好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的关系。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的各项规定，并抓好相关配套制度的落实，进一步规范党委会的职责范围、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加强对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指导和督查，研究探索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的具体措施。贯彻落实党内情况通报、情况反映和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制度。进一步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

4、加强作风建设，提高执政能力。要继续把全面加强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和生活作风建设，作为领导班子建设的主要任务，不断解决宗旨观念、大局意识、敬业精神、真抓实干、密切联系群众等作风建设中的突出问题。通过考察考核以及调整任用等方式，不断提高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科学判断形势的能力、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应对复杂局面的能力、依法执政的能力和总揽全局的能力。

二、适应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加快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步伐

5．明确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纲要》，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以科学化、民主化和制度化为目标，加快干部人事管理从职务管理为主向职务管理与职责管理相统一，以职责管理为中心的管理方式转变，保证干部特别是党政领导干部对党和人民事业的政治忠诚，保证领导职位和领导人才的配置效率，保证干部选拔任用的社会公正，促进全区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6．围绕推进“两个系统、四个机制”建设，加大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力度。今年和以后一个时期，全区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特别是党政领导干部管理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就是按照市委组织部的统一要求和部署，建立和完善“两个系统、四个机制”。即建立完善干部工作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完善干部管理决策系统、建立完善干部发现选择机制、建立完善领导干部职数优化配置机制、建立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完善干部监督激励机制。今年的工作重点要在干部工作管理信息系统和干部考核评价机制上有所突破。

7．抓好各项改革措施的贯彻落实。加大对《干部任用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的力度。对贯彻落实《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纲要》的情况进行检查，总

**第三篇：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4)京0114民初4997号

原告童克平，男，1986年9月25日出生，汉族。委托代理人曹丽，河北德盛律师事务所律师。被告李宇法，男，1996年5月12日出生，汉族。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6层。

负责人苏少军，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孙玮，北京盈渊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童克平与被告李宇法、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赵娟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童克平及其委托代理人曹丽，被告李宇法，被告太平洋保险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孙玮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童克平诉称：2024年9月16日17时左右，在昌平区G6东辅线辛庄桥北加油站出口处，被告李宇法驾驶小客车（×××）与原告驾驶的二轮摩托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两车受损，原告受伤。经过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昌平交通支队沙河大队处理，认定被告李宇法负事故全部责任，原告无责任。事故

经本院审理查明：2024年9月16日17时许，在北京市昌平区G6东辅线辛庄桥北加油站出口处，被告李宇法驾驶小客车（×××）与原告童克平驾驶的二轮摩托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两车受损，原告受伤。经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昌平交通支队沙河大队认定，李宇法负事故全部责任，童克平无责任。原告受伤后先后入北京市红十字会急诊抢救中心住院治疗7天，入北京积水潭医院住院治疗21天。原告的伤情经诊断为右胫腓骨开放粉碎骨折，左桡骨远端骨折等。原告治疗期间，自行支付医疗费201 035.83元、病历复印费51.70元，27天的护理费4470元、残疾辅助器具费697元。2024年4月10日，经北京博大司法鉴定所鉴定，原告童克平误工期为180日，护理期为90日，营养期为90日。原告为此自行支付鉴定费4350元。原告本人为农业户口，但其主要收入来源于非农产业。

另查，被告太平洋保险公司为李宇法驾驶的车辆承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被告太平洋保险公司另为该车承保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险金额为10万元，不计免赔，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被告太平洋保险公司已经在交强险财产损失类赔偿限额内就本次事故赔付2024元，在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内赔付7969元。

原告主张的各项损失，本院根据当事人提交的证据结合本案的具体情况核实确认为：医疗费201 035.83元（不含病历复印费）、病历复印费51.7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2800元（28天

责任商业保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同时起诉侵权人和保险公司的，应当先由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予以赔偿；仍有不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由侵权人予以赔偿。本次交通事故中，李宇法负事故全部责任，被告太平洋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及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剩余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仍有不足的，由被告李宇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原告主张的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残疾辅助器器具费，理由正当，证据充分，本院予以支持。原告主张的医疗费、病历复印费，本院根据其提交的证据予以核实认定。原告主张的营养费过高，本院结合鉴定意见，按每天30元的标准予以支持。原告主张的交通费过高，本院结合原告的伤情及就诊需要酌情予以认定。原告主张的护理费过高，未聘请护工期间本院酌情按照每天120元的标准予以认定。原告虽为农业户口，但其主要收入来源于非农产业，可以比照城镇居民标准计算其残疾赔偿金。原告主张的鉴定费，本院依据发票予以认定。原告主张的财产损失费，本院酌情予以认定。原告主张的家属住宿交通餐饮费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理由正当，本院对其诉讼请求中的合理部分予以支持，过高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最高人民法

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 判 员

赵 娟

二○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王雅楠

**第四篇：北京市昌平区集体合同范本**

北京市昌平区XXXX公司

集 体 合 同

\*\*\*\*年\*\*月\*\*日

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济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工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企业和企业工会(下称工会)双方为保护职工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合作共事,共谋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平等合作，协商一致；权利和义务相统一；兼顾国家、企业、职工三方利益；维护企业正常的生产和工作秩序的原则。

第三条：工会是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的代表，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第四条：企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本合同和劳动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尊重并支持工会的各项工作，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工会依法指导职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组织职工参与企业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教育职工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开展劳动竞赛，动员和引导职工努力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协调劳动关系，妥善处理劳动争议。

第六条：本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会员）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通过。

第七条：职工个人与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中的劳动条件和劳动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规定。本合同对企业和职工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二章 企业用工、劳动关系的确立

第八条：企业用工必须以书面劳动合同形式与职工建立劳动关系，劳动合同须在职工上岗工作前订立。

第九条：企业招收录用职工，订立、变更和解除劳动合同应当遵循法律、２

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当事人双方应当就劳动合同的具体内容进行协商，并由企业负责制作和提供劳动合同文本。企业制订和修改劳动合同时，应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十条：工会主席、副主席和工会委员会委员任职期未满、个人劳动合同到期的，其劳动合同应延续到任职期满；职工担任协商代表期间，个人劳动合同到期的，其劳动合同应延续到代表期满；当事人双方续签劳动合同除外。

第十一条：对于工作表现一贯不错，在本职工作岗位上能积极工作努力完成工作任务的职工，其合同到期时，除特殊情况外，能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应尽量续签。

第十二条：企业因经营效益不好等情况，须有部分待岗职工，待岗职工人选需经职代会通过。

第三章 劳动报酬

第十三条：企业遵循按劳分配和同工同酬原则，建立基本工资制度。第十四条：同一工种和岗位上工作的男女职工同工同酬。

第十五条：企业于每月 日前以货币形式向职工支付月工资报酬。第十六条：企业的工资标准不低于北京市政府颁布的当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七条：对于应当支付给职工个人的工资报酬，企业依照规章制度扣罚后剩余部分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八条：企业经营效益相对好转时，应视情适当给职工增长工资。

第四章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

第十九条：企业依法实行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的工作制度，保证职工每周休息两日。

对于因生产特点，需要实行特殊工时的工种和岗位，企业应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第二十条：企业应严格控制加班加点，因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时，须符合法定的条件和标准，依法向职工支付加班加点工资报酬。

３

第二一条：对于有损职工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超过法定延长工时标准或制度性延长工作时间的，工会有权代表或支持职工予以抵制。

第五章 保险福利

第二十二条：企业和职工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办理社会保险的必要手续，拨付保险费用。

第二十三条：职工出现因工负伤、致残、职业病、死亡，或者患病、非因工负伤、致残、死亡或者退职、退休以及女职工在孕期、产期等情况，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企业应当帮助职工获得物质帮助，并按规定为职工提供相应的待遇。

第二十四条：企业应创造条件，为职工提供必要的集体福利。

第六章 劳动安全与卫生

第二十五条：企业依照国家和政府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管理组织机构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劳动安全卫生技术操作规程。职工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企业劳动安全卫生技术操作规程。

第二十六条：企业劳动作业环境、安全卫生设施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做好防暑降温和防寒保暖工作。

第二十七条：企业按工种和岗位生产特点为保护职工劳动安全和身体健康的需要，提供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二十八条：企业要贯彻执行《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依法加强女职工的“四期”保护。

第二十九条：发生职工因工伤亡事故，企业必须及时通知工会参加调查处理，并在24小时内报有关部门和上级工会。处理职工伤亡事故，企业必须听取工会意见。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群众监督。

第七章 职业培训

第三十条：根据企业条件和生产岗位的需要对职工进行有计划的职业培训，提高劳动技能。

第三十一条：不脱产经过企业职业培训的职工，当其提出与企业解除劳

４

动合同时，企业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当事者赔偿培训费用。

第八章 合同责任和保证

第三十二条：工会与企业双方为加强合作与联系，保障合同的履行，建立以下制度：

（一）每半年召开一次联系会议，双方主要负责人就半年的企业重大事项和职工权益的有关问题进行通报、协商。必要时可随时进行协商。

（二）工会委员会召开会议或者组织活动，占用月不脱产人员的生产、工作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企业应予同意。

（三）企业依法按时并足额拨交工会经费。

第三十三条：企业工会主席、副主席在任职期间，非经工会委员会和上级工会同意，不得随意调动其工作。

第三十四条：企业依法建立健全必要的规章制度和劳动标准。企业制定修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应征求工会意见。

第三十五条：企业给予职工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必须弄清事实，取得证据，由企业行政会议讨论，并征求工会意见，在听取职工本人申辩后决定。

第三十六条：企业对职工作出开除、除名处理，应符合下列程序：

（一）企业正职负责人提出处理意见。

（二）征求工会意见。

（三）开除职工由职工大会讨论决定；除名处理由企业行政会议或专门小组联席会讨论决定。

（四）书面通知职工本人。

第三十七条：集体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双方应严格按约定的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如发生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章 劳动争议的协调和处理

第三十八条：企业依法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工会主席承担调解委员会主任的职责，并接受上级工会指导。

第三十九 条：企业和职工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经调解无效，当事人双方按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申请仲裁和提起诉讼。职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５

工会应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十章 合同的履行和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应严格遵守，认真履行。非因法定事由或双方协商同意，不得予以修改和变更。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自正式签字之日起，履行期为3年，视实际需要，每年修改一次。本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工会与企业双方经集体协商，续签新的集体合同。

第四十二条：对于本合同未予明文规定的事项，依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法律、法规无明文规定的，须由工会与企业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自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或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正式生效。自生效之日起，应向全体职工公布。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企业和工会各执一份；一份留存备案；一份报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一份报区总工会。

企业首席代表： 企业工会首席代表：

（签字盖章）（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６

北京市昌平区XXXX公司职工（代表）

大会关于企业集体合同的决议

为进一步维护企业和职工双方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劳动关系的协调与稳定，建立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

年

月 日，我公司专门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参加会议的职工代表共计

名，符合法定人数。经过职工（代表）大会讨论，认为本集体合同符合《劳动法》、《工会法》及《集体合同规定》、《北京市集体合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大会审议，一致通过了《北京市昌平区XXXX公司集体合同》。

北京市昌平区XXXX公司工会

（工会盖章）

年 月 日

７

备案所需材料：

集体合同文本、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集体合同草案决议、单位集体合同备案申请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８

９

**第五篇：2024组织工作要点范文**

2024组织工作要点

2024年组织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按照中央要求和省市委部署，以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紧扣中心、服务大局、务实创新、稳中求进，统筹推进领导班子、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不断提高组织工作科学化水平，为全市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

一、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广大党员干部

1、认真组织开展十八大精神的学习培训。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对直属单位和机关科级领导干部、基层党组织书记进行集中培训。组织基层党组织书记和纪委书记到井冈山进行党性教育。指导各单位做好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的集中培训工作。

2、大力推进干部培训工作。以党校和教育学院为主阵地，办好各类主体培训班。加大年轻干部、女干部教育培训力度。组织领导干部出国（境）培训。整合教育培训资源，优化培训项目和内容设置，强化学风管理，提高教育培训的统筹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突出为民务实清廉主题，组织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3、抓好活动前期调研和组织指导工作。根据中央部署和省市委要求，总结“一推行四公开”等群众工作经验，以整风精神组织开展好活动，突出为民务实清廉主题，突出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这个重点，突出让群众参与、请群众评判、使群众满意，突出提高做好群众工作能力，突出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三、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打造高素质执政骨干队伍

4、切实抓好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围绕“为民务实清廉”要求，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努力建设思想作风好、民主决策好、科学发展好、清正廉洁好、团结和谐好的领导班子。切实加强作风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的相关规定，严肃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着力整治庸懒散浮奢等不良风气。

5、选优配强直属单位领导班子。注重加强对干部政策的研究和对各级领导班子的整体分析及谋划，做好直属单位领导班子调整配备工作，优化干部队伍年龄、性别、知识、专业结构。拓宽选拔、储备、培养锻炼渠道，加大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力度。探索适应事业单位管理改革的干部管理模式。

6、加强干部工作规范化管理。严格机构编制和干部职级、职数管理。加强对直属单位中层干部竞争上岗、聘期管理的指导和审核。抓好干部出国（境）管理工作。加强干部人事档案管理，提高干部工作信息化水平。

四、认真落实从严治党要求，严格监督管理干部

7、坚持从严考核评价干部。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经常性考核。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工作目标体系。改进社会公认评估的方式方法。加大对绩效考核结果的运用力度。

8、加强对领导干部的严格监督。突出抓好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述职述廉等制度，认真做好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工作。扎实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强化审计结果运用。重视网络等新媒体对领导干部的监督。

五、加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为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9、深入实施长沙教育英才培养工程。按照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总体部署，以深入落实人才发展规划和教育规划纲要为主线，实施《长沙教育英才培养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4年）》，大力推进人才强校，加快人才培养机制创新，突出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造就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优化的教育英才队伍。

六、巩固基层组织建设年成果，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创新

10、推进城乡统筹的区域化党建工作。总结区域化党建成果，研究存在的问题，采取措施大力推进。坚持双向开放、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相互促进的原则，整合党建资源，丰富活动载体，打造党建品牌，在推进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中促进城乡学校党组织共建，着力构建城乡统筹的区域化党建工作新格局，将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助推长沙教育科学发展。举办“城乡统筹的区域化党建活动周”，通过评选最佳创意、最佳策划、最佳组织等奖项，鼓励各片组开展富有特色的活动，并形成片组工作品牌。

11、继续构建党建工作全覆盖体系。继续探索支部建在年级、党小组设在备课组、班级等多种基层党组织设置形式，确保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深化公办、民办学校党组织共建，加强民办学校党建指导员队伍建设，举办民办学校党务工作培训班，加强民办学校党组织的规范建设和发挥作用工作，进一步提升民办学校党建工作整体水平。做好2024基层党组织分类定级和晋位升级工作。

12、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按照党员队伍适度规模、优化党员队伍结构的要求，切实抓好党员发展和管理工作，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坚持和完善“三会一课”等党内生活制度，认真落实党员组织生活会制度。搭建青年党员成长进步和发挥作用的良好平台，增强青年党员队伍生机活力。强化长沙党建信息系统功能运用，提升党组织和党员的管理信息化水平。办好党建网站，开展优秀党建网站评比，积极运用互联网平台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用好长沙教育党建短信平台，开展优秀短信评选活动。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